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20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)

主 席：張主任委員錦華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委員異動事宜。

1、自律委員：三立電視台增加一位張宣宜協理。

2、自律委員：增加東森財經台-台長李惠惠、編審洪曉華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（如附件一，P2-P5）。

(1)第一案，中天新聞台，媒觀提供（P2-P3）。

(2)第二案，中天、東森新聞台，媒觀提供（P4）。

(3)第三案，TVBS 新聞台，媒觀提供（P5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<p>播出頻道</p>	<p>中天新聞台</p>
<p>播出時間</p>	<p>99年3月25日</p>
<p>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</p>	
<p>有關中天新聞報導中正校園潑尿事件，我們提出以下申訴：</p> <p>一、「疑似中正大學」，使用疑似難道就可以規避責任了嗎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疑似是充滿懷疑性的言詞，既然使用了疑似二字，就不能指名道姓的講出中正大學校名。 2. 並且中天新聞在使用疑似二字之後，卻還講出「不過這群人的行為恐怕同校同學看了都覺得丟臉」這句話，其中所包含的肯定性，已經與疑似二字相互抵觸。 3. 規避責任的部分？ <p>二、「疑似中正大學的學生六個人在校園內大玩潑尿遊戲」、「不但在校園內玩潑尿」新聞主播與記者說法互相矛盾，這難道不是不實報導嗎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聞前段主播述說「疑似」中正大學在校園內大玩潑尿，然而新聞片段記者卻說「在校園內玩潑尿」，完全與影片事實不符，這就是不實報導的最佳範例。 2. 經查證，影片中潑尿地點並不在中正大學校園內，而是在嘉義往民雄的省道上。 <p>三、影片翻拍內容「斷章取義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該則新聞報導原始來源，是一名網友剪接成6分鐘的網路影片，但中天只擷取影片中不到2分鐘的部分，並將影片中主角疑似潑尿的行為，以及他們在中正大學校園騎競技單車的畫面剪接拼湊，作為獨家報導」出自，自由時報於3月30日的新聞報導。 2. 原始影片中的潑尿片段並非整個影片的主要部份，主要部份為特技單車的遊記紀實，但記者剪去影片中段（特技單車表演），拼湊成潑尿與摔車、跌倒的新聞影片，影片中人物並非中正大學學生，但若抽掉此元素，這則報導便失去了新聞點。合理判斷，這樣的新聞播報方式正是在消費中正大學，以得到這則新聞的價值。 <p>四、侵犯隱私權</p> <p>新聞內容翻拍自某部落格格主的影音畫面，但記者在報導此新聞前並無知會部落格格主，就擅自公開播出部分影片內容，這種行為已經侵犯了部落格格主的</p>	

隱私權，相當沒有媒體應有的倫理道德。

五、沒有平衡報導

記者懷疑影片中的人物為中正大學學生，但整個報導中並沒校方和同學的採訪片段，就說出「這段影片連學校也看了搖頭」一句，這連媒體最基本的平衡報導都沒做到。

六、查證過後不確定仍然報導

記者在報導前，曾致電中正大學，當時校方回應表示，不確定是否為中正大學學生，然而記者本身也沒有再次查證，並無盡到新聞查證的義務，最後還是將新聞播出，且以斗大「獨家」二字，播出一則與事實不符的報導。
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

1. 嘉義駐地在網路上發現此訊息
PO 網人自稱是中正大學學生
記者向該校公關求證
該校無法證明此人身分是或不是
所以本台在文稿內，只用自稱疑似中正大學學生
並未強調"他"就是中正大學學生
2. 報導後有接獲校方與學生反應
指稱此人不是中正大學學生
本台立即停播此新聞
網路官網也同步撤除
3. 在獲知中正大學學生抗議聲浪後
本台用跑馬澄清方式
指出查訪"非"中正大學學生
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

詳情請參見通報內容會議記錄

回覆人：田炎欣

諮詢委員：

第二案(媒觀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中天、東森新聞台
播出時間	99年4月27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這次高速公路山崩人車受困的新聞，晚間傳出挖到車體，看到多家媒體追著焦急的家屬跑，硬要採訪他們，我覺得這個時候能否給家屬一些空間，不要跟近家屬拍攝，還貼在車窗拍，不是很恰當。也許等家屬心情平復一些願意受訪再來採訪比較好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※中天：</p> <p>一、傳出挖到車體，媒體與家屬是站在同理心的基礎上，大家都急切的想知道是否還有一線生機，絕非故意要干擾家屬情緒。</p> <p>二、如果因為過於接近家屬，造成家屬身心靈的不愉快，爾後會要求攝影記者，在適當的距離拍攝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影響。</p> <p>回覆人：田炎欣</p>	
<p>※東森：</p> <p>當日事件緊急，已要求同仁須嚴守新聞自律原則。</p> <p>回覆人：高政義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情請參見通報內容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中天、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：

第三案(媒觀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TVBS 新聞台
播出時間	99年4月27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高速公路走山造成人車受困的新聞，TVBS報導說搶救的司機要集體罷工，但是看了通篇報導只看到他們反應油錢、便當短缺，並沒有提到要罷工的訊息，記者這樣的用語是否太武斷或誤導？如果真有要罷工，應該要報導出來，而不是記者自己詮釋。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u>壹、播出的新聞是</u> TVBS的標題是：「吃不飽. 虧油錢 砂石駕駛醞釀罷工」 有爭議的內文則是：「沒有向高公局登記，司機就沒便當吃，人要吃飽便當也要加油才能跑，一桶油加滿要10000，得要先付出，才能有收穫…傳出現場人員要集體罷工…，高公局擔心砂石車司機會認為跑一趟虧一趟，醞釀罷工影響救災，高公局拍胸脯保證，車資一定拿得到。」	
<u>貳、真相是</u> 一、這個“醞釀罷工”的訊息在4/27各早報已經刊出。 二、現場採訪的確發現有砂石車駕駛抱怨拿不到便當、先墊了油錢…，這是事實。 三、不過，記者強調的是“高公局”擔心砂石車司機“醞釀”罷工，主體是高公局。經電視台追蹤報導，高公局則做出承諾，司機一定拿得到車資。意即，不再“醞釀”。藉由新聞，讓勞、資溝通。	
<u>參、改善</u> 撰稿記者語意不詳造成誤解，敝台將加強記者訓練和把關者內控，將此案列為撰稿教案，勿使撰稿者做過度詮釋。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詳情請參見通報內容會議記錄	

回覆人：TVBS 新聞台

諮詢委員：